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7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戴源毅

盧勁宇

被告 呂學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6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圖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注意右側間隔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7萬5000元(含零件5萬2000元、工資2萬300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，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惟系爭車輛係103年4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4年2月16日)已使用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

01 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  
02 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  
03 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  
04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  
05 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5200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  
06 要修復費用即為2萬8200元(計算式：工資2萬3000元+折舊  
07 後之零件5200元)。

08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9 被告給付2萬8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  
10 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11 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  
12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1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7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20 書記官 楊霽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3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